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

110年01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全校教師教學研究會通過

111年5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8月2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8月27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

二、目的：鼓勵本校教師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

四、組成方式：由本校教師4人以上，8人以下為原則共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並推舉一位資深教師(年資3年以上)擔任召集人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每學年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召集人向教學組提交社群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；惟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可後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組織型態：

(一)以年級或學部形式

(二)以領域形式

(三)以學校任務形式

(四)以專業發展主題形式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共同備課

(二)教學觀察與回饋

(三)研發課程與教材

(四)安排專題講座或工作坊

(五)實地參訪

(六)線上學習

(七)行動研究或課堂教學研究

(八)公開分享與交流

(九)其他專業成長方式

各社群每學期應辦理至少1次活動。

七、活動參考主題：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親師溝通、教材研發、問題行為處理，或其他教育相關主題。

八、經費：各社群可申請教育部教師社群相關計畫經費，或於每學年期初向教學組提出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二)，經簽准後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；惟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可後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成果呈現：

(一)學年末應繳交社群活動至少2次簽到表(如附件三)。

(二)各社群於學年末教學研究會，分享社群經營成果並繳交至少2次會議紀錄或活動成果報告，以提供全校教師交流學習機會，促進專業成長。

(三)成果報告格式不拘，可參考附件四。

十、獎勵：社群成果發表表現優異，或實際產出成果優異且有具體事蹟者，每學年末由課發會先行審議，再由教務處提出敘獎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